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提案》等16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8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上述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提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更新后）的提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4.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提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提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提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提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提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提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提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提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提案

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17.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提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月22日、2020年8月4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别提示：

1. 提案1至1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特别强调事项：提案1至16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特别决

议，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提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更新后）的提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
2.04	对价支付方式	√
2.0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2.06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7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
2.08	决议有效期	√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09	发行方式	√
2.10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3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4	发行数量	√
2.15	锁定期	√
2.1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7	上市安排	√
2.18	决议的有效期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	
2.19	发行方式	√
2.20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21	定价方式	√
2.2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	√
2.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2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25	发行数量	√
2.2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27	锁定期安排	√
2.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29	上市安排	√
2.30	决议有效期	√
2.3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
4.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提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提案	√
7.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提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提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提案	√
1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
17.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

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8月19日、20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 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 邮政编码：518057

(3) 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 传真：0755-86316006

(5) 邮箱：sed@sedind.com

(6) 联系人：李红梅 朱晨星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032”
-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提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更新后）的提案	/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			
2.04	对价支付方式	√			
2.0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2.06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7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			
2.08	决议有效期	√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2.09	发行方式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10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3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4	发行数量	√			
2.15	锁定期	√			
2.1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7	上市安排	√			
2.18	决议的有效期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				
2.19	发行方式	√			
2.20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21	定价方式	√			
2.2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2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25	发行数量	√			
2.2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27	锁定期安排	√			
2.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29	上市安排	√			
2.30	决议有效期	√			
2.3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			
4.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提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提案	√			
7.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提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提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提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			
17.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提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